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: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23巷9號4樓

傳 真:02-27736525

聯絡人:張文鑫 電話:02-27401336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:童總燦字第 112065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亞太區東北亞童軍青年論壇代表團甄 選辦法」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亞太區童軍組織為促進青年參與,將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透過線上方式舉辦東北亞童軍青年論壇。

- 二、本次論壇邀請日本、韓國、蒙古、香港、澳門及我國童軍代表 參加,參加對象為年齡在18歲至26歲間的行義童軍、羅浮童 軍或服務員。各國童軍總會可甄選2位代表及8位觀察員,合 計10人參加。
- 三、報名自即日起至3月9日止,採線上及紙本方式同時進行。本 次甄選訂於3月12日上午10點在童軍總會舉行,如遠道或另 有要事,可採視訊方式參加甄選。

四、請鼓勵所屬童軍團踴躍報名參加甄選。

正本:台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

副本:

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亞太區東北亞童軍青年論壇代表團甄選辦法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世界童軍青年參與政策。
- (二) 第27屆亞太區童軍領袖會議決議16/2022。
- (三) 亞太區 2022~2025 年三年計畫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 鼓勵我國童軍青年深入瞭解國內外青年政策及活動發展現況,促進有關青年參與議題的 討論與規劃。
- (二) 培養全球議題關懷、國際視野以及跨文化溝通能力。
- (三) 增進我國參與亞太區童軍青年論壇之競爭力,未來推派競選亞太區童軍青年代表 (Regional Youth Representative)。

三、甄選資格:

- 裝 (一) 需履行三項登記,年齡限制為滿 18-26 歲之間,歡迎合於年齡規定之行義童軍、羅浮童 軍或服務員報名。
 - (二) 論壇以英文進行討論及會議,甄選人員應能以英文溝通,具其他外語能力者佳。
 - (三) 羅浮童軍若晉級至授銜或服務羅浮,將酌予加分。
 - (四) 曾參與下列各項童軍活動並提供證明,將優先列入考量及酌予加分。
 - 1. 全國羅浮群長年會主席團、工作群或參加人員
 - 2. 世界或亞太區童軍領袖會議、青年論壇
 - 3. 世界或亞太區童軍工作坊或研討會
 - 4. 各區羅浮聯誼會幹部
 - 5. 其他童軍或非童軍國際活動
 - 6. 各項童軍或非童軍社區服務
 - 7. 其他童軍國內活動

四、甄選名額:

訂

依規定各國代表團可派代表 2 名及觀察員 8 名,故本次甄選採排名制,正取 10 名、備取 2 名,並依序遞補。

五、童軍總會得選派應屆全國青年代表、符合年齡並曾參與亞太或世界青年論壇之代表或觀察員 加入代表團。

六、報名方法:

- (一) 請填寫線上報名表並繳交國際活動報名表紙本。
- (一) 國際活動報名表填表後,可先上傳至線上報名表,紙本待縣市童軍會推薦蓋章後傳真或郵寄至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23 巷 9 號 4 樓童軍總會國際組收,或掃描寄至 E-mail: wschang@scout.org.tw。
- (三) 童軍總會傳真電話為(02)2773-6525。
- (四)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2年3月9日(星期四)21:00止。
- 七、甄選日期:預訂 112 年 3 月 12 日(星期日)上午 10:00 在中華民國童軍總會(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)舉行,詳細辦法及時間另行通知,遠道或另有要事,可採視訊方式參加甄選。 第二頁 共三頁

八、甄試內容:

- (一) 中英文口試、英文筆試與即席演講。
- (二)以英文表達對童軍運動、青年參與、永續發展教育(ESD)、非正規教育和里約論壇等相關 主題之主張與論述,以及我國童軍在東北亞、亞太區可以扮演的角色。

九、活動說明:

- (一) 活動名稱:亞太區東北亞童軍青年論壇 (Northeast Asia Sub-Regional Online Youth Forum)
- (一)參加國家與地區:本次論壇為亞太區東北亞區,邀請我國、香港、日本、南韓、澳門、蒙古(依亞太區順序排序),共六個童軍總會參加。
- (三) 活動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,每日 15:00 至 20:00 (GMT+8)。
- (四) 活動地點:國內代表團視情況於總會集合,論壇於線上 zoom 會議室舉行。

些十、代表團成員義務:

- (一)須參與童軍總會相關培訓及準備工作。日期暫定,可依代表團夥伴狀況調整日期及次數,培訓以實體為主,線上為輔。
- (一)須全程參與論壇,若有特殊狀況缺席須向代表團首席代表報告,若無故缺席,將列入未來報名相關活動之考量。
- (三) 活動結束後須製作報告書及相關文件翻譯俾利資料彙整及政策推動。
- 訂 (四)活動結束後一年內須協助童軍總會辦理相關分享活動2次以上。
 - 十一、 其他有關辦法及須知另訂之。
 - 十二、 本辦法經總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